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邓超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管理学博士学位。1991 年 3 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5 年至 2020 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；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非上市）；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帕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6 月至今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（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）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邓超	4	4	0	1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，在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对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及杭州基地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，深入生产现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，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采纳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，为本人勤勉履职创造便利条件，提供全面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

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循了各项承诺，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，天健具有为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，能够独立、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

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度,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,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2024 年度,本人审核了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,包括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、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等事项,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,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了良好沟通,在公司规范经营与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5 年,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,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邓超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（此页为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
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邓超